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八十次委員會議紀錄

二、地 三出席委員・・ 時 點·台灣土地銀行會

間・五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蔵室。 (星期一)

上午十時。

慶 毓 國 嬞 光

馮

徐

張

祖

幹

籼

周

都

喜

奎

朱

光

彩

豐。

裕

王

蚁

群

王

心

波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席:

台 北

市

政

府

王

章

倩

時

Ļ

報告

#

垻

曾

議

紕

錄

併宣

謴

0

六

宣

ijĮ.

本會

第

七

+

九次

娎

筫

會

譲

紀

鐌

路

底

堤

防

內

地

显

絒

嘂

計

劃

及

變

史

土

地

分

匝

使

用

與

水 德

路

計

劃

柔

監

祭

院

來

X

鱼 詢

並

由 本

出

狐

筫

嗣

鱼

處

埋

中

致

未

形芒

及

睛

繒

鋑

該

次

會

識

紀

錄

擌

於下

次

委員

會

議

時

併

同

本

次

第

八十

次)

追

本

曾

弟

七十

九

湙

曾

戒

紀

錄

人

該

次

曾

譲

討

綸

柔 中

第

(14)

柔

闹

於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水 爲

擬

訂

重

慶

北

Ħ,

主

席

徐

兼

主

任

委

貝

新

竹

縣

政

府

偒

昌

槑

彰

14

縣

政

府

吳

澳

彬

吳

明

堅

紦

錄

白

蚁

學

外

交

部

錢

傻

娻

如

膩

林

村

Ý

땓

列

由 政 會 派 都 主 委 王 任 員 袓 委 都 喜 祥 員 奎 先 3 徕 生 主 劃 任 爲 管 委員 專 3 司 特 家 長 曾 提 委 箫 組 出 員 任 織 報 , 副 規 告 加 主 桯 任 經 0 派 本 委 轹 j 部 奉 衞 **3**.5 修 各 生 正 司 委 後 長 員 張 除 本 智 曾 *0*3 康 予 重 先 留 新 生 聘 改 爲 外 組 委 , , 貟 並 由 叉 曾 內 本 聘 政 曾 朱 部 執 部 光 行 彩 長 先 秘 飨 書 生 任 派 本 ,

(+)

查

本

别

市

計

3

(=)市。 准 計 台 劃 曫 第 省 24 政 號 府 道 五 路 ٠Ę 由 六 曲 廿 綫 改 府 爲 建 直 24 綫 字 第 並 將 五 第 7 抗 24 公 24 克 號 保 X 留 爲 地 易 明 部 山 管理 份 變 更爲 局 申 住宅 請 變 品 更 天 柔 母 都 ,

三淮 部份 號 業經 台 X 地 燇 准 台 晶 省 予 灣 禁 政 傭 省 建 府 政 案 条 五 府 **3**: + 美 特 依 痤 六 提 法 台 # 出 核 漕 땓 報 定 省 府 告 , 政 煡 a 報 府 20 請 依 字 僱 第 法 案 核 24 等 定 由 , 到 祭 = 部 建 七 3 期 號 本 間 3 部 定 函 經 爲 送 以 + 67) 年 林 台 , 內 鞍 北 地 請 投 字 第 備 都 案 市 ___ 等 計 七 圖 九 由 品 到 괾 域 九

外

九

3

本部 决 經 以 57) 台 内 地 字 第 _ 七 九 七 八 八 號 X 催 予 備 案 , 特 提 出 報 告 0 有 圖 件 送 剐

日 Ш 至 林 + 晶 船 月 份 廿八 j 申 日 請 止 變 辦 更 理 爲 公 學. 開 校 字 展 保 寬 留 , 八 地 於 六 展 柔 五 覚 3 24 期 業 號 間 經 函 內 彰 據彰 化 , 並 縣 化 無 政 縣 任何 府 政 依 府 公 法 民 於 呈 或 五 送 1 + 彰 體提 六 化 年 市 出意 十 都 月 市 廿 見 計

(-)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7)

3.

8.

府

建

24

第

,

綸

議

事

項

20-2

八

劃

變 四 迪 更 字 過 爲 第 , 學. 四 檢 校 六 附 保 七 有 留 几 静 地 九 圖 號 囬 件 槓 幽 , 爲二三、 以 報 긂 核 定 四〇 等 : 由 公 本 到 · 頃 띪 案 原 3 , 屬 本 特 Ш 案 提 林 並 請 Ш 經 討 面 函 論 橨 准 台 爲一、三一八· 矕 省 政 府 五 六 宀 六 公 頃 + + , 申 府

本

部

亦

未

接

獲

任

何

鯟

情

,

並.

經

台

灣

省

建

設

廳

都

市

計

圖

審

核

小

組

•

第

五

+

五

次

會

議

審

決

建

請

决 譲 (1)照 柔 迪 過 , 惟 應 往 意 下 列各 點

上本

僅

作

爲

興

辦

蚁

民

莪

務

敎

育

用

地

3

面

槓

0

如案

3. 2. 興 施 辦 建 或 楽 民 榯 義 應 務 順 敎 應 育 地 用 形、 地 以 地 外 之 勢、 土地 皅 合 可 時 應 瑷 供 與 境 將 來 住 , 宅 亚 發 切 屉 展 實 皅 高 往 合 中 意 或 水 並 車 土 科 限 保 學 制 持 校 其 之 用 O 用 地

(2) 뒒 後 Ш 於 開 坡 地 發 之 山 開 坡 發 地 0 應 行 往 意 事 項 , 由 內 政 꾊 洽 經 合 會 都 市 計 劃 小 組 研 訂 , 以

利

今

興 後 新 省 村 屬 計 機 構 置 範 遷 圍 來 中 3 設 興 定 新 内 村 蚬 之 省 湍 煡 訓 要 4 字 • 特 第 附 近 二六 依 行 照 都 政 七一 晶 市 計 24 案 號 劃 , 法 函 E 第 以 令 • 廿 條之 飭 ~ 南 查 投 本 規 縣 足 府 政 爲 府 代 配 依 爲 合 法 變 台 自 更 北 本 擴 市 年 大 改

(=)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五

Ť

三

廿

Ļ

府

Z

投府 建 土 字第 = = 四 7 號 代電 • 附 送 南 投鎭 民 代 表 曾 第 八 屆 第 九 次

月

日

至

##

日

辦

理

公

開

展

覚

3

檢

附

有

闹

圗

件

報

誧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9

查

本

案

南

投

縣

政

府

五

74

中

制

曾

議

第

=

200 號 案予 市 計 議 决 以 圖 之 案 修 內 Œ 內 載以 , , 以 並. 符 已 一查 正 實 式 際 1. 公 政 告 內 府 轣 在 爲 商 案 策 場 5 . 地 北 方 惟 其 繁 面 樂 公 及 告 中 , 巳 興 藍 路 將 圖 與 中 西 南 實 興 新 面 際 水 需 村 圳爲 要 西 略 南 有 郊 止 之農 鄰 出 之 入 內 業 , 擬 轣 地 显 段 請 依 3 • 自 納 左 入 列 商 方

謂 計 綸

及

路

面

起

算

O

公

尺

以

内

3

宜

改

爲

住

宅

區

0

2.

中

興

路

東

面

O

Õ

公

尺

以

内

3

爲

配

合

場

都

商

店

桶

係

3

宜

政

爲

商

亲

晶

0

3.

原

有

新

郎

仔路

農

民

出

入

頗

繁

,

仍

應

存

在爲

宜

等語

特

提

(1)通

決議

照

案

過

0

(2) 關 於 新 社

显

之

設

置

標

準

,

應

由

內

政

部洽

經

合

會

都

市

計

劃

小

組

研

訂

0

(三) 討論 於 台 決 議 灣 省 政 不 府 Ť Ď 通 N 過 送 新 嗣 竹 准 市 台 火 車 灣 省 站 政 BÜ 廣 府 轉 場 壉 拓 新 鴐 竹 尺 縣 度 政 府 案 呈 經 以 提 在 交 執 本 會 行 第 上 僱 六 有 十 困 八 請 難 次 曾 台 3

(29) 决 嗣 省政 議 6. iii 於台 8. 保 府 予 府 灣 狐 復 留 建 四: 員 省 議 0 字 實 政 等 府 第 地 情 74 勘 • 送代 當 九 測 叉 3 爲 四 並 經 變 20 提 將 號 勘 更 交 測 本 中 函 興新村 送 結 曾 第 上 果 項 連 七 結 + 同 都 市 果 理 四 計 及 由 次 劃 第 說 說 __ 明 明 七 + 案 到 報 部 七 꾒 經 後 次 3 提 特 會 再 交本 再 議 議 提 决 會第 議 謂 ٥ • 討 玆 七十 論 准 本 台 Q 七 灣 柔 次 省 應 委員

政

府

(57)

灣

仍

議

ÈÜ

3

A0-3

會

風雅 决 識 理 埋由 今巳 品 更烏 發展 興 之 燦等 應 台北 遷 • 建 3 屬 規 建 仍 3 _ 機 檆 文 將 定 所 九 計 市 誧 Bii 至 項 闹 勢 献 七 代 省 呈 劃 政府 台 雖 於 變 用 資 苼 , 爲 訴 七 踵 爧 遷 無 更 地 將 料 變 建 , 異 號 併 57. 省 計 迪 娃 外 該 館 入 更 之 議 承 報 7. 政 盤 計 圕 鄰 , 本 , 重 3 各 查 部 11. 府 遷 劃 原 3 里 及 次 依 大 點 復 後 府工 補 建 3 有 單 係 申 其 法 設 以 , 再 具 計 人 經 農 位 他 並 施 • 請 綜 議 都 詳 圖 本 民 過 靠 機 變 無 合 字 細 府 3 通 部 近 構 更 不 , 答 本 等 計 第 但 所 盤 本 之 洛 辦 合 坆 復 条 品出 = 圖 事 屬 檢 띪 村 第 公 本 , 如 本 紀 四 後 仼 討 留 份 主 廳 五 至 府 次 府 鍬 再 必 台 及 後 要 等 鄰 於 • 依 代 在 五 議 行 北 所 離 斡 里 建 中 本 爲 壉 卷 五 o 各 提 中 道 築 住 興 都 柔 變 號 3 機 出 .9 Œ 1 物 显 新 市 因 更 經 函 等 Ż 嗣 路 中 , 係 , 村 計 爲 中 逐 由 之 必 較 Œ 使 粱 都 配 劃 興 外 准 要變 叉 遷 遠之 路 成 品 市 法 合 新 台 交 到 來 及 爲 省 計 第 省 村 灣 部爲辦理 部 中興 更 地 貋 政 **=** 劃 屬 都 省 , 3 適 資 显 近 , 機 市 政 特 新 省 故 當 料 3 自 條 閍 計 府 再 村 馬 則 之 政 之 館 第 民 劃 與美 五 提 予 資 環 , 元 3 遷 蚁 __ , ÷ 請 需 燦 保 料 境 爲 五 項第 建 監 六 國 討 皅 等 留 館 3 + 滴 , 察 廿 大 綸 合 所 爲 船 並 年 應 = ÷ m 烷 使 財 提 原 份 依 該 公 款 申 館 附 府 源 異 計 壉 9 地 佈 及 誧 送 交 建 逐 議 劃 予 該 品 實 第 換介 變 之 四 年 住宅 並 以 將 地 施 更 馬 字 辦 無 變 品 來 迄 項 第 3 元

議

審

核

决

議

先

將

監

察

院

附

迭

之

馬

沅

燦

等

圼

訴

書

,

抄

送

台灣

省

政

府

査

明

答

復

3

連同

ı

(六)推 决 拓 爲詳 第七 用 + 十七 涿 圓 議 接 審 寬 以 公尺 送 台 璟 照 准 議 愼 减 + 爲 日第 台 計 北 外 等 研 次 少 3 JK. 劃 市 案 由 交 擬 車 會 + 七 並 市 復 政 通 到 船 禍 議 公尺照 + 於 政 請 府 過 部 五 等語 三次 决 和 制 核 57. t, ti 3 之 議 卒 Îij 定 5. 特 紀 原 委員 案 西 ---3 20. 提 ## 錄 則 嗣 油 路 報 案 府工 請討 一、北 在 不 後 過 會 與 請 到 卷 符 於 , 議 西 核 部 都 綸 美 道 0 至 , 討 東 定 , 字 __ 茲 且 路 綸 於 路 擬 查 第 字第 准台北 事 交 交叉 在 决 將 本 涉 儮 和 議・ 該 案 = 平 圓 點 處 市 BU 九 24 市政 環 設 西 設 ___ 和 准 = 八 之 路 本 置 置 平 五 台 七一 府 宜 圓 與 案 轡 圓 西 號 五七、五、 否 瑷 西 和 環 路 省 函 號 再 時 平 党 西 爲 政 函爲 行 3 路 西 案 府 東 該 # 設 應 交叉 路 , 路 (56)市 本 置 儘 由 經 至 和平 8. 案 府 問 量 處 西 提 瑷 1. 請 工 題 避 設 交本 魚 河 府 西 於公開 都 **5** ··· 免 置 路 南 建 路 字第 五 應 至 會 圓 路 四 與 發 條 環 環 五 間 字 西 展 二三 九三七號 還 道 河 + 第 彙 覺 台北 路 節 南 六 段 四 路 滿 以 年 路 3 , 六 交叉 後 市 上之 核 間 九 拓 九 卽 政 與 月二 寬 九 處 速 府 相 本 段 五 設置 提 逐 再 交 會 + 號 7 請 惟

20

通過

3

並

依

法

自本

年

七

月

+

=

日

起

辦

理

公

開

展

冕

,

並

無

任

何

公

民

或

(

體

提

出

意

見

3

爲

機

杨

用

地

案

į

業

經

台

苝

市

政

府

都

市

計

劃

委

員

會

本

年

六

月二

+

日

第

Ξ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審

决

壽路、

愛

國

西

路

土

地

事

擬

廏

棄

愛

図

西

路

南

側

交

換

土地

內之

道

路

,

並

變

更都

市

計

劃

指

定

道 用頗 法 曾 函 第 路 $ar{m{E}}$ 復 鈩 交 + + 以 進 五條 è 七 用 處 车 地 四月 查本 設 之 亦 置 規 立 較 定 六 市 多 體 將 日 和 š 交 第 是 平 在 叉 四 項 ---本 次 道 路 處 爲 說 會 與 設 解 以 議 西 置 第 决 **67)** 東 頗 5. 交 四 路 次 有 17. 通 交 木 府工 間 會 叉 難 題 經 處 最 都 , 决 設 因 良 字 置 議 好 第 此 • 辦法 在 瓓 本 補 計 之 處 劃 具 設 <u>.</u> 埋 案 置 j 九 經 由 圓 惟 號 提 申 環句 立 公告 交 複 體 本 不 市 交叉 , 展 失爲 買 並 都 道 市 依 3 可 計劃 之 查 都 行之 建 在 市 築 五 計 委

與 本 案 撥 設 圓 環 相 距 僅 數百 公尺 , 绰 且 道 現 有 且 西 該 路 秉 通往 路 在 新 環 路 泂 開 南 闢 路 後 方 C 面 非 E 設 主 要 有 幹 圓 道 瑷 9

烏

處

辦

費

條

劃

員

决

議

企

和

平

西

路

烏

台

北

市

聯

外

之

主

要

0

法

等

語

叉

到

部

,

特

再

提

譜

討

綸

ė

九 臨 時動 1 免 主 要 얚 道 上 過 近 距 離 設 置 兩 處 瑷 阻 滯 交 通 起 見 3 本 案 圓 環 應 無 設 置 必 要 0

(-)

本

會

第

七

+

九

次

委

員

會

討

綸

决

議

事

項

第

四

案

開

於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爲

擬

訂

該

市

重

慶

北

路

正

底堤 民權 辦 理 西 防 間 路 內 接 太 細 准 平 部 監 市 計 祭 婸 圖 院 遷 及 \overline{h} 建 變 -Ļ Ŧ, 於 更 重 干 土 地 六 分 監 品 台 檸 院 用 調 與 字 承 第 德 路 t 計 八 劃 t 案 號 BU 代 經 電 討 爲 論 據 决 陳 議 藍 田 照 等 案 呈為 通 過 台 北

富嘴 企 明 見復 等 由到 部 當經 狐 慶 員 北 調 路 査結 底 卽 愚 大 艏 搦 洞 於 661 都市計劃 661 662 等 依 地 法 號 應 請 於擬定 願 人之 星核 土 地 後 上措

於當

地

施

不

縣市 該市 政 都 府 市 (局) 計 劃 委 員 或 會 鄕 討 鎭 論 縣 決議 轄 案 市 屬 公 技 所 術 性 公 與 開 展 觀 點 寬 ## 問 天 題 0 0 (2) 關 (3)阏 於 於設 高 置 價 標 市 售 場 是 與 否 低 適 價 宜 征 會 收 3 議 係

時動 議 討 綸 等 人 , 特 再 提 請 討 論

恐係

娻

情

人 誤

會

,

不

盝

屬

實

等

情

0

經

奉

批

示

提

本

部

都

市

計

劃

委

員

會

第

八

+

次

臨

3

市 計 劃 法

次議 査 滿卅 本 天 案 • 旣 核 經 舆 內 法 政 定 部 程 派 員 序 不 調 合 査 台 , 且 北 有 市 市 政 民 府 陳 未 依 藍 照 田 等 都 向 監 祭 院 第 及 內 + ${f E}$ 政 條 部 提 槐 定 出 公開 颠 情 展 3 本 覓

案

應

發還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依

法

詳

愼

處

理

O